

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依據本公司「供應商管理程序」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審查作業，除了確保供應商供貨的品質、交期、價格及服務之能力，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、環保、人權等相關規範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創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。

供應商評估

-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本公司之供應商評鑑，包括品質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環保、風險管理、衝突礦產控制管理等。
- 對供應商守法合規、貿易安全進行定期評價。
- 主材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-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合格。
- 要求供應商禁止使用童工、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勞動法規。
- 至少每年一次排定主要材料供應商依照供應商評鑑計畫執行。
- 海外供應商年度通過 EHS-CSR 評鑑認證，隔年可以自評方式安排由供應商自評審查。

供應商稽核

- 公司組成供應商審查小組依據供應商稽核計畫進行，依據審查結果出具供應商審查缺失報告並進行輔導，持續要求改善缺失，如無改善能力，則禁止採購。
- 經評鑑等級連續兩次由 B 降為 C 者，經由 EHS-CSR 擔當人員確認是否追加年度工廠審查頻度，或列入優先評鑑廠商。

供應商溝通

- 公司每兩年舉辦供應商大會，傳遞公司目標、推動計畫及表揚優良供應商。
- 針對供應商異常事項，安排與其他供應商進行季度分享，共同檢討改善。
- 採購進行供應商評鑑、拜訪時，需要了解供應商發展計畫。

供應商永續環境

- 制定衝突礦產控制管理辦法，不使用衝突礦產之原材料。
- 要求供應商不使用禁限用物質，提供無有害物質(HSF)檢測報告。
- 採購單位對於研發鑑定會影響或可能影響重大環境考量面的原物料、零組件

的供應商要求安全資料表(SDS)，以及要求其盡可能配合環境管理與相關法規要求，降低可能的汙染。

供應商輔導

- 供應商評鑑等級為 C 級者，列入優先輔導對象。
- 依輔導時程完成後，EHS-CSR 擔當人員安排稽核小組對供應商評鑑整體運作，輔導評鑑人員依據專業人員評鑑辦法進行資格評核與鑑定。
- 輔導評鑑後仍不符合 EHS-CSR 評鑑，供應商於 7 天內回覆完整性報告，未於期限內回復或再次評鑑仍發現相同異常，則以減少採購量、暫停或停止採購方式處理。